

广西云盛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崇左市江州区农村供水维修养护工程
项目编号：CZZC2026-C2-020074-GXYS

采购单位：崇左市江州区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云盛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8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35
第五章 技术规范	36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7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崇左市江州区农村供水维修养护工程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CZZC2026-C2-020074-GXYS

2. 项目名称：崇左市江州区农村供水维修养护工程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壹佰壹拾伍万陆仟伍佰陆拾玖元捌角陆分（¥1156569.86 元）

5. 最高限价（如有）：壹佰壹拾伍万陆仟伍佰陆拾玖元捌角陆分（¥1156569.86 元）

6. 采购需求：

标项一名称：江州区2026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支持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I 标；

数量：1

预算金额：617283.74元

最高限价：617283.74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江州区2026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支持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I 标具体内容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标项二名称：江州区2026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支持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II 标；

数量：1

预算金额：539286.12元

最高限价：539286.12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江州区2026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支持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II 标具体内容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 1、2 供应商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的施工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至 2026 年 9 月 29 日，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2 时 00 分至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 方式：本项目采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网上报名，由潜在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网上报名下载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电子版，并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须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供应商入驻”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如在政云平台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 95763。

4. 售价：¥ 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及开启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响应。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网上查询地址：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3、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竞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竞标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投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CA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 供应商可以提供以介质（U盘或光盘等）存储的数据电文形成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在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一小时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崇左市花山路与城南路交叉口的东北角

万洋大厦 A 座四楼 406 室广西云盛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竞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

邮寄地址：崇左市花山路与城南路交叉口的东北角万洋大厦 A 座四楼 406 室广西云盛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联系人：黄工，电话： 0771-7966871。

本项目拒收到付邮件，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请合理安排邮寄时间，因邮寄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竞标无效。

6、为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帮助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如供应商有需要的，详见采购文件最后附件：《崇左市线上“政采 贷”政策告知函》、《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7、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场设在广西云盛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崇左市花山路与城南路交叉口的东北角万洋大厦 A 座四楼 406 室评标室，分场设在百色市右江区前程路 8 号三祺龙景国际城光中心办公楼 16 层 1609、1610 号。

8、监督部门：崇左市江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1-7829899

八、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崇左市江州区水利局

地 址：；崇左市江州区滨江路 31 号丽江大厦 9 楼

联系人及电话：王股长 0771-7820518

2. 代理机构名称：广西云盛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崇左市江州区德天路 5 号（崇左碧桂园二期）第 1 栋 101 号房。

联系人及电话：黄工 0771-7966871

采购人：崇左市江州区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云盛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 2026 年 9 月 21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内容和具体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崇左市江州区农村供水维修养护工程 项目编号：CZZC2026-C2-020074-GXYS 建设地点：崇左市江州区 发包方式：包工包料，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开工时间：签订合同后，以建设单位通知为准 计税方法：一般计税。 要求工期：60 日历天 工程概况：本项目为新建改造农村供水的水井、泵房、上下水管、更换屯内管网、维修水池等工程，详见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详见附件一）。
2	2	资金来源：政府财政资金
3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分标 1、2 供应商应具备<u>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u>的施工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u>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u>，持有有效的<u>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u>。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 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10.1	采购预算控制价：人民币壹佰壹拾伍万陆仟伍佰陆拾玖元捌角陆分（¥1156569.86 元） 其中： 江州区 2026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支持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I 标：617283.74 元。 江州区 2026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支持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II 标：539286.12 元。	
5	12.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后附）；【附：供应商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纳与使用承诺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竞标声明函及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实施方案的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5	12.2	商务报价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磋商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近三年至今企业承接或完成类似工程情况表；（如有，请提供） 8. 近三年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9. 供应商认为必须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请提供）
	12.3	技术文件组成	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上述材料注明“必须提供”的竞标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且在规定的签章处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上述材料部分格式详见《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6	13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7	14	磋商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8	16.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七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 平台”投送。	

9	17.4	磋商前准备： 1. 本项目实行网上竞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竞标，自行承担竞标的一切费用。 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竞标或竞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磋商的顺序：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	
10	21.1	磋商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1	2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2	30	成交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13	32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4	3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5	34.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名称：广西云盛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崇左市花山路与城南路交叉口的东北角万洋大厦 A 座四楼 406 室。 联系人及电话：黄工 0771-7966871 业务时间：每天上午 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至 18 时 0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
	34.6	受理投诉方式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2、邮寄地址： 名称：崇左市江州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 0771-7829899

16	35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收费标准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
17	36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18	36.2	其它: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6、最后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如与首次报价不一致的,则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格式编制提交, 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上传最后报价文件, 否则磋商无效。

附件一：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工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批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交通运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信息传输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物业管理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工程”是指除货物和服务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工程概况说明

3.1 工程概况：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工程（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内容）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见前附表”。

3.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本工程的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并将资金用于本工程合同项下的合格支付。

3.3. 供应商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有资格获得本合同的供应商，至少应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列的最低资格标准。

3.4. 采购范围

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要求。

3.5. 磋商费用

3.5.1、供应商应向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6. 现场考察

3.6.1 供应商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3.6.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6.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联合体竞标

4.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转包与分包

5.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6. 特别说明

6.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6.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
- 第五章 技术规范
-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的询问：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磋商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及工程预算书。如果供应商编制的磋商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报等，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有更改或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网上发布，由供应商自行查询。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9.3 的内容处理。

9.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9.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9.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9.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3.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磋商报价说明

10. 磋商报价

10.1 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工程量按实际结算。供应商应就本项目作完整唯一报价。本项目采购预算上限控制价：详见“前附表”。报价编制依据：详见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10.1.1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综合固定单价包干**。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0.1.2 本合同实施期间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签证认可，变更合同价款按合同条款执行。

10.1.3 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完成图纸所示工程所必不可少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供应商应计入项目的报价中。

10.1.4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磋商价中自行考虑。

10.1.5 供应商的报价均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10.1.6 供应商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0.1.7 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的格式编制，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报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报价文件，报价高于采购人采购预算价的磋商文件将被拒绝。

10.2 磋商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报价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详见“前附表”

12.2 商务报价文件组成：详见“前附表”

12.3 技术文件组成：详见“前附表”

13. 竞标有效期

13.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3.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3.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5.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6.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6.1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6.2 响应文件应按本须知第 12.1、12.2、12.3 条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须知“前附表”。

16.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6.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6.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6.6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6.7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6.8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注：1、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竞标系统中作出竞标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CA 签章上关于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亦可。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

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7.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7.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7.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7.4 磋商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竞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竞标，自行承担竞标的一切费用。

（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竞标或竞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磋商的顺序：系统自动提取的顺序

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通过电脑摄像头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无法核实磋商对象有效身份证明的，磋商小组将拒绝其磋商。

18. 响应文件的提交

18.1 供应商必须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18.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8.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18.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8.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9.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19.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 响应文件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予以拒收。

19.2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六、磋商

20. 磋商小组成立

20.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0.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1. 磋商

21.1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磋商会议，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

21.2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及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0.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磋商。

21.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1.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评审与磋商

22. 评审内容的保密和评审原则

22.1 磋商活动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2.2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或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磋商资格。

22.3 评审原则

(1) 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

(2) 评审人员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

(3)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

(4) 21.3.4 评审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2.4 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磋商无效：

(1)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编制并加密；

(2)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签字；

(3) 供应商未按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4) 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

(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

(6) 磋商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磋商文件；

(7) 响应文件不满足供应商最低资质等级、营业执照要求；

(8) 无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9) 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10) 供应商有其他违反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情况的；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条件书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3、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分办法详见“第三章 评审办法”。

24. 资格审查

24.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参加本次磋商的单位均要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获得磋商资格。

24.2 资格审查过程中，有任何一项不满足要求或无效的，均会被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政采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4.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3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 响应文件的符合性鉴定

25.1 在评审之后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将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报价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6.5 条情形；

11）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

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

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5.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 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5.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6. 磋商程序

26.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 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6.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 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 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26.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 字确认。主要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26.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26.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 最后报价

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方式，作最后报价时磋商小组将书面告知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文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编制，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最后报价，否则，作无效标处理。各供应商必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后报价文件，最后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招标控制价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最后报价中的各项综合单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中对应项的综合单价。**本项目采用多次报价方式，作最终报价时采购人将书面告知各供应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如有变动，则必须以完整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按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签字盖章）编制提交，供应商须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并按时递交最终报价文件，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27.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27.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27.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7.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7.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27.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27.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5.4 条的规定修正。

27.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27.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27.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7.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28.4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28.4.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8.4.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八、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本合同授予其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第 27 条规定评选出的 供应商，确定为成交的成交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工程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30. 评审结果公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工作完成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审结果送采购人, 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

30.2 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在公示期可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3 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采购人投诉。

31. 成交通知书

31.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公示期满后，如无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可向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确定出成交的供应商后，在磋商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平台系统直接将成交通知书推送至成交供应商。在该通知书（以下合同条件中称“成交通知书”）中给出采购人对成交的供应商按本合同施工、竣工和保修工程的成交标价（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工期、质量和有关合同签订日期、地点。

31.3 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1.4 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将未成交的结果通知其他供应商。

32.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采

购人进行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详见“前附表”。

34. 询问、质疑和投诉

3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4.2 供应商认为磋商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磋商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磋商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磋商采购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 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3.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3.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 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 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3.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 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受理投诉方式见“前附表”。

九、其他事项

35. 成交服务费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向广西云盛招标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其金额详见“前附表”规定。

35.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7. 供应商信用查询相关规定

37.1 信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7.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时。

37.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7.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如供应商被列入“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名单内的，将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37.5 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初步评审

初步评审包括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 资格审查

由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检查表 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后附）；【附：供应商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纳与使用承诺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竞标声明函及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2. 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
1	符合性审查因素	磋商单位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及加盖磋商单位单位公章或其他采购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唯一性	同一供应商没有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的除外。
		工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
		工程质量	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
		竞标报价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招标上限控制价的，竞标无效。提交选择性报价的，竞标无效，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的，提交工程量清单报价文件。
		实质性条款响应	对磋商文件“第四章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清单的所有技术内容和要求响应。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按“第二章 第 12.1、12.2、12.3 款和“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编写和提供。
		响应有效期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文件规定并在“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磋商函附录做出响应的。

二、报价评审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

应) 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 即投标(响应) 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后, 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 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 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 属于第 3 项情形, 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 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 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 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 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 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 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 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 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 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 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详细打分评审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及双方磋商的书面结果, 进行详细评审。具体评标标准见《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价格分 (30分)	价格分(满分 30分)	1、本项目已经全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不再做价格折扣。 2、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以进入详评且评标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 30 分。 3、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某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某供应商评标价) $\times 30$ 分

2	技术分 (满分70分)	主要施工方法 (8分)	优(8分): 主要分部工程施工方法针对性强, 施工技术方案内容详尽周密; 工艺选型先进、技术方案科学可行, 可有效指导现场施工, 保障施工安全。 良(6分): 主要分部工程施工方法贴合本项目实际, 施工技术方案完整齐全; 工艺成熟可靠、技术方案合理可行, 能够指导现场施工, 保障施工安全。 中(4分): 主要分部工程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 施工技术方案基本完整; 技术方法基本合理可行, 可基本指导现场施工, 满足施工安全要求。 差(2分): 主要分部工程施工方法针对性不足, 施工技术方案缺项较多; 工艺及技术方案不合理, 无法有效指导现场施工, 难以保障施工安全。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8分)	优(8分): 施工材料投入组织计划编制详实周密, 材料进场、储备、调配安排与施工进度计划高度匹配, 可充分满足项目施工需求, 资源调配计划合理、准确、完整。 良(6分): 施工材料投入组织计划编制详细, 材料进场、储备、调配安排与施工进度计划相匹配, 能够满足项目施工需求, 资源调配计划基本合理、准确。 中(4分): 施工材料投入组织计划内容完整, 材料进场、储备、调配安排与施工进度计划基本匹配, 基本满足项目施工需求, 资源调配计划基本合理。 差(2分): 施工材料投入组织计划存在明显缺陷, 材料调配安排与施工进度计划不匹配, 仅可勉强满足项目施工需求。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8分)	优(8分): 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投入组织计划详实周密, 设备选型、配置数量、进场时序安排合理, 与施工进度计划高度匹配, 可充分满足项目施工需求。 良(6分): 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投入组织计划编制详细, 设备选型、配置数量、进场安排与施工进度计划相匹配, 能够满足项目施工需求。 中(4分): 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投入组织计划内容完整, 设备选型、配置数量、进场安排与施工进度计划基本匹配, 基本满足项目施工需求。 差(2分): 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投入组织计划存在明显缺

		分)	陷，设备进场安排与施工进度计划不匹配，仅可勉强满足项目施工需求。
		确保工程的技术组织措施（8分）	优（8分）：设立专门质量技术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置合理，质量管理制度体系健全；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障措施详实具体、技术手段可行，质量管控标准高于招标文件及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良（6分）：设立专门质量技术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置合理，质量管理制度体系健全；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障措施完整，质量自控体系完善，可有效保障工程质量，满足招标文件及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中（4分）：质量技术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置基本合理，质量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主要工序具备质量技术保障措施，可基本保障工程质量，满足招标文件及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差（2分）：质量技术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置不合理，质量管理制度缺失或不健全；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障措施缺乏可行性，难以满足招标文件及现行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8分）	优（8分）：按项目需求配置专职安全员，人员配置合理；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各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贴合实际，管控标准高于国家现行安全技术规范；现场防火、应急救援、治安防范措施完善得力。 良（6分）：按项目需求配置专职安全员，人员配置合理；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各工序安全技术措施贴合实际，满足国家现行安全技术规范；现场防火、应急救援、治安防范措施合理可行。 中（4分）：配置专职安全员，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安全管理制度基本健全，各工序安全技术措施基本贴合实际，基本满足国家现行安全技术规范；现场防火、应急救援、治安防范措施基本合理。 差（2分）：专职安全员配置不满足项目要求，人员配备不合理；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各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难以满足国家现行安全技术规范；现场防火、应急救援、治安防范措施不合理，存在明显缺陷。

		劳动力 安排计 划(6分)	优（6分）：主要施工工序劳动力安排计划详实周密，各工种配置计划完整；劳动力投入、进场时序与施工进度计划匹配合理，充分满足项目施工需求。 良（4分）：主要施工工序劳动力安排计划详细，含各工种配置计划；劳动力投入安排合理，能够满足项目施工需求。 中（3分）：主要施工工序具备劳动力安排计划，含各工种配置计划；劳动力投入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施工需求。 差（1分）：主要施工工序劳动力安排计划缺项，各工种配置计划缺失或不全；劳动力投入安排不合理，无法满足项目施工需求。
		确 保 工 期 的 技 术 组 织 措 施（8 分）	优（8分）：工期保障措施具体完善、针对性强；各类施工计划图表编制详实周密，工期排布科学合理，贴合本项目施工实际。 良（6分）：工期保障措施具体可行；各类施工计划图表编制完整，工期排布较为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 中（4分）：具备工期保障措施，措施基本可行；各类施工计划图表编制基本齐全，工期排布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 差（2分）：工期保障措施简单笼统；各类施工计划图表编制存在明显缺项，工期排布不合理，无法满足本项目施工实际需要。
		确 保 文 明 施 工 的 技 术 组 织 措 施(8分)	优（8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完整详实，针对性强，可落地性高，内容全面满足施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环保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施工总体布置、扬尘管控、噪声控制、渣土处置、污水排放、垃圾清运、现场围挡、人员管理等配套措施周全、具体、有效。 良（6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齐全，具备针对性，可实施性较好，内容满足施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环保相关规范标准要求；现场管控、污染防治等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 中（4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基本齐全，具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施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环保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各项措施基本周全、具体、可行。 差（2分）：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内容存在较多缺项，针对性不足，与施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环保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偏差较大，仅简单提及现场管控相关内容。

		工 程 施 工 的 重 点 和 难 点 及 保 证措施(8 分)	优（8 分）：结合本项目开展重难点分析，内容详实深入；充分考虑各分项工程施工交叉作业与工序衔接方案，工序安排可保障施工质量，契合设计要求。 良（6 分）：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到位；已考虑各分项工程施工交叉作业与工序衔接安排，工序安排可保障施工质量，基本契合设计要求。 中（4 分）：对本项目重难点分析不够具体；各分项工程施工交叉作业与工序衔接安排存在不合理之处，质量控制方案与设计要求存在偏差。 差（2 分）：未对本项目重难点开展分析；未考虑各分项工程施工交叉作业与工序衔接安排，质量控制方案难以满足设计要求。
总得分：1+2			

四、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以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若仍相同的，按照项目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

2. 第一名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次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但确定为成交人的候选人放弃成交时，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

2. 工程量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及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总说明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3.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系发包人按照现有图纸及有关资料依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颁布的《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计量规则计算的，它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作为磋商报价的共同基础。成交后结算支付，以经财政部门投资评审中心审定的设计图纸和设计变更实际工程量为依据，按成交单位磋商所报的工程量清单的单价支付费用。

4. 工程量清单中各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为本工程包干单价，不管磋商供应商今后施工方案如何改变及工程量实际发生多少，均按包干单价执行。

5. 工程计价依据：（1）、《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2007），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布《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系列定额》桂水基〔2007〕38号等有关计价文件。

（2）、《广西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和《广西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广西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机械台时费定额》、《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概（预）算补充定额》。

6. 所有报价应以人民币表示。

7. 工程量清单在广西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发布，潜在投标人可登陆系统自行下载。

第五章 技术规范

本工程应该认真按照设计施工图纸的要求进行施工，同时也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的专业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 by 采购人和中标单位协商确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址：_____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2. 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_____

3.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

4.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 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暂定_____元（人民币）

¥：_____元。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6.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工程量清单

(8)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含所有补充通知和答疑）

(9) 工程采购控制价成果文件

6.2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7.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8.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9.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10. 合同生效

10.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2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10.3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法人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采购文件》的“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优良标准为：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达到优良的奖金为：无。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上述标

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行收集，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十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免费提供壹套完整的施工图纸及相关技术资料，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作内容要求，分别整理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汇总为完整的建设项目竣工资料报发包人（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提供竣工图的数量为陆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送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之日起 7 日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未经发包人同意不许将图纸泄露和转让给第三方。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七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代表（现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承包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或技术（现场）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项目监理部监理人员。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工程用地红线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费用自理。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本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专用条款 12.1 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专用条款 12.1 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职 务：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具体施工条件在 按以下条款 约定。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这些资料的判断、推论和决策后果完全由承包人承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建筑物沿边向外 500 米以内道路、1000 米以内的水、电、管线等临时设施费用由投标人在其投标报价中考虑。超此范围以外的由招标人负责。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自理。**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由发包人在开工前 7 天提供。**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于开工前 3 日内现场交验，双方做好签认工作。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国家有关规范要求执行，包括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竣工图纸、变更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按专用条款 13.2 条，本工程造价对应所要求的时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送达发包人代表签收。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建筑垃圾外运运距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结算时不对运距及弃土场进行费用调整。

③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住房城乡建设系统组建工会和职工维权工作的意见》(桂工发[2013]29号)和崇左市城乡建委、市总工会、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在建设行业依法成立工会组织和拨缴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崇左市相关规定,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成立项目工会并拨缴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应缴工会经费额的参考标准:

- a. 房建工程(含厂房和高层)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中标价 $\times 10\% \times 2\%$;
- b. 学生公寓及教学综合楼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中标价 $\times 6\% \times 2\%$;
- c. 房屋或建筑工程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中标价 $\times 5\% \times 2\%$;
- d. 装饰工程的工会经费为工程项目中标价 $\times 4\% \times 2\%$ 。

承包人组建项目工会的同时,从审批办证大厅建设窗口领取并填写《地方税(费)综合申报表》,带上施工合同原件及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到工程项目所在主管地税部门办理工会经费缴费手续;区直企业可到区地税局办理工会经费缴费手续。

④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和负责费用。

⑤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于承包人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⑥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验收不过,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工程师应在承包人约定时间到达现场进行隐蔽中间验收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改期,除特殊情况外),如果在约定时间超过两小时内工程师未到现场(有发包方现场代表证明),承包人可自行隐蔽继续施工,后果由工程师承担。但在约定时间承包人未到现场及超过约定时间两小时,工程师可另订时间验收,承包人不得有异议且承担由此引发的责任。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仅限于本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施工期间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无正当理由不得请假,到施工现场的时间每月不少于25天,每少到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相关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扣除,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当月工程进度款(由监理人员或甲方派驻代表确认项目经理到场天数)。项目经理无故连续七天不到

的，甲方将本项目视为挂靠工程，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交纳10000元违约金，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处违约金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5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施工期间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发包人或监理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处 2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业工程师处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施工期间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业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无。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负责照管和维护工作。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竣工工程的照看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相关费用。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详见监理合同；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按本合同通用相关条款执行；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优良标准为：执行《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验收不过，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现行标准规范和当地建设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现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编制报发包人审批。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设施须按崇左市城乡建委《崇左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标准化图集》要求及崇左市有关标准及制度执行。土方作业严格执行崇左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发的《崇左市土方作业文明施工工作导则》等相关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按相关规定及要求执行。

6.1.7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 按水利部《水利系统文明建设工地评审管理办法》创建文明建设工地。

6.3 环境保护

6.3.1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6.3.2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3.3 必须按照建设工程中有关的文明施工要求进行施工；

6.3.4 必须严格执行开发区识别出的重大环境因素的控制措施；

6.3.5 所有人员需要接受环境保护方面的培训，并严格执行环保法规的有关要求；

6.3.6 对废水、废气、噪音、固体废弃物要求严格管理，保证排放符合国家标准，没有相关方的投诉；

6.3.7 对于特殊时期，如高考、节假日等需要配合市政府有关的规定，不得做违反规定的事宜；

6.3.8 使用的建筑材料必须保证符合环保要求；

6.3.9 建筑渣土、垃圾及时清运至城市管理部门指定点倒放，不乱堆乱倒，不影响城市环境卫生，费用有承包人承担；

6.3.10 建筑施工的方案需要考虑节约资源、安全可靠，保护环境、安全施工；

6.3.11 施工的整个过程都必须接受开发区的监控和管理，保护环境。

6.3.12 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应当委托经甲方认可的，并且具备室内空气质量检测资质的机构，对室内进行空气检测；并将检测结果报送发包人。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按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7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于收到之日起7日内批复。

7.1.3 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作为发包人、监理人检查的依据，检查中承包人未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发包人有权处以 500 元-5000 元/次的违约处罚。承包人须于每月的 25 日前上报下月工程进度计划及当月完成的工程量及投资，未按时提报的，处于 500 元-1000 元/次处罚。承包人须按经批准的总体进度计划、月度计划组织施工，当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必须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追赶进度，所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若实际进度滞后于计划进度 30 天以上，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后，进度仍然严重滞后的，发包人有权处于 5000 元-20000 元/次的违约处罚。实际进度严重滞后，经发包人 2 次约谈承包人公司法人，仍未有明显改进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对工程进行分割，费用按承包人投标报价进行分割支付。同时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于收到之日起7日内批复。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7日。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日。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日。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开工前 3 个工作日在工地现场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交验（如有）。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等。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或承包人有证据证明的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6 级以上地震；
- (2) 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 (3) 台风及暴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
-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对工程使用的重要建设工程材料，承包人应按《崇左市建设工程材料使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从崇左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建设工程材料目录中选用重要建设工程材料。

满足《崇左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推广应用预拌混凝土优质品的通知》等崇左市相关要求的，必须使用预拌混凝土优质品。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必须使用合格、环保的建筑材料。承包人使用无合格证或不符合行业标准的材料，发包人有权扣除该部分材料款。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须承包人代为保管的，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期间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如有）。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无。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根据施工需要自行确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以发包人及监理的书面通知、设计变更为准。

10.3 变更程序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发包方相关规定办理。

(2) 工程设计变更和签证工程发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承包人将有关变更文件、签证单审批件、工程联系单、预算书等工程资料送发包人备案，并作为进度款支付、事后抽查和工程结算的主要依据。

(3)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按专用合同条款 10.4.1 款执行。

(4)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按第(1)、(2)、(3)条款的要求初步确认调整金额后将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按不高于 60%的比例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调整金额待工程单项结算或结算时，由发包方最终审定。

(5) 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6) 对于双方在价格上有争议的材料或设备，发包方有权采取甲供材的方式进行材料或设备采购；承包方必须无条件执行且继续履行安装任务。在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继续施工，承包人拒不执行的，发包方有权立即组织第三方进场施工，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仅需书面告知），且承包人不能因此免除保修责任。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该子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子目的，参照该类似子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子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土石方工程除外），并乘以相应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 2025 年《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市场参考价为材料基准价格，对于工程信息没有发布的材料，其价格参考市场询价；《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由发包人委托审计部门询价后确定；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由发包人委托审计部门询价后按相关造价法律、编制办法编制确定综合价格；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发包人

委托审计部门审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合同期内不因市场价格波动而调整合同价格。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主要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或主要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主要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主要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时，主要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主要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主要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其中主要材料是指水泥、砂、砌块以及甲方要求变更的材料。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除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主要材料外，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因征地拆迁影响及重大设计变更等发包人的原因，在招标后延迟开工或中途停建重新复工的施工工期内，主要材料涨跌的调整幅度按南重点办【2014】29 号文执行（政府投资工程适用）。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_____固定综合单价_____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它：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预付款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在担保函中约定。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承包人提供银行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GB 50501-2007 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预)算编制规定》、《广西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广西水利水电设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广西水利水电工程机械台时费定额》、《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概(预)补充定额》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值，承包人应得到该价值扣除保留金后的价款。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60%；待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支付至合同价的 90%；结算经审计后并有完整的验收资料，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扣除已支付合同款）；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工程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为保修期）。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相应数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进行资金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按工程形象进度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①《工程用款支付证书》；②工程量计量报表（格式按发包方具体要求）；③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后 3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进度付款申请单通过监理人审查后 15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5 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工程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和工程竣工报告等。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陆份。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15 天，提供竣工图的数量为 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按相关规定要求和项目所在地主管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万分之四的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无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4 天内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工程竣工后 28 日内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给发包人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合同、投标文件、工程量计算书、结算书、签证单、竣工图等发包人要求的结算审核资料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工程结算审核服务费：工程结算价以____发包人委托的具备相应资质的造价咨询公司____审定为准。

承包人报送工程结算资料经审核后，如出现核减造价超出审定结算价 5%（不含 5%）以上，则审核服务费由承包人承担。审核服务费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的费率计算，在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含已支付的）；发包人按工程结算总价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按约定返还。本工程在保修期有质量问题的，且保修期仍未解决的，承包人应负责维修，保修期自维修完成之日起顺延六个月；顺延六个月内仍出现质量问题的，保修期再顺延六个月，如再出现质量问题的，保修金不予退还。保修金不足以支付保修费用的，承包人在保修金不足的时候开始 7 天内补足所需的保修费用。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解决。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自竣工验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自结算审批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按相关约定返还（无息）。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无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设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工程保修期为： 按《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 小时内到达，紧急抢修应以最快速度到达并立即抢修。在接收发包人书面或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能到达现场抢修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托他人进行抢修，费用直接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的，费用仍由承包人负责。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顺延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延期付款协议。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

(7) 其他：另行协商。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有违反《崇左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按规定给予处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5)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订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7) 在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前期下，承包人拖欠员工工资待遇导致其员工到发包方或政府部门静坐、闹事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 6 级以上的地震；
2. 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3. 暴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6.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上述几种形式，应以实际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为准。自然灾害的等级必须得到相关权威部门的书面认定方可视为有效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无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另行商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请崇左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禁止使用童工。

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表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 程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面积 (m²)	结 构	层 数	跨度 (m)	设备安 装内容	工程造价 (万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表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 号		型 号				质量等 级	供应时 间	送达地 点	备注

第四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名称）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供水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施工的工程内容。

2. 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一年。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日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与返还

5.1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无息）；

5.2 发包人在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退还承包人保修金（无息）。

6. 其他

6.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内，如发生属承包人责任的质量问题，按本保修书第3条第3.1款约定，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其费用由发包人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超过保修金额的部分，承包人应当在接到缴款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付清，否则按应缴款额的2%/日计罚。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上述合同未尽事宜事项，最终由中标单位与招标单位协商确定，以中标单位与招标单位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1款的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
2.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按第 1 点的内容：“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也可以根据自身的真实情况选择以下 2 种方式进行承诺：一是“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进行承诺；二是“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只要第 1 点承诺的内容包含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等内容的即为有效的承诺。2. 第 1 点所指的行业特殊情况使用了“等”字表示列举未尽，即行业特殊情况包含但不限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表

工程名称：

工作岗位名称	姓名	性别	工 作 职 责	职称	专业	相关证书名 称 及 编 号	相 关 工 作 年限	工作 简历
1. 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								
3. 专职安全员								
4. 施工员								
5. 质量员								
6. 材料员								
7. ...								

磋商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本表所列岗位的所有管理人员的情况均应如实填写。可按以上格式扩展为多页填写，每一页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2.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等主要管理人员要求提供以下材料：

①项目经理应附有效的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

②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③专职安全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省级或省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部门（机构）颁发的 C 类岗位考核合格证书；

④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具备有效的相应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岗位培训证书复印件或网上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电子打印件）。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名称）工程

项目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工程

项目编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附技术负责人中级工程师或以上等级职称证书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交纳与使用承诺书

（按《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规定执行）

致：（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24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银保监会 铁路局 民航局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5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实施办法》（桂人社规〔2021〕16 号）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 我方参与竞标的（工程名称），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时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指定的资金专户，作为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2. 如我方在承包的（工程名称）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其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3. 如我方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采购单位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根据桂建质[2015]16号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我方参与投标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项目，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桂建质[2015]16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公用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

2、如我方在承包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项目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属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成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其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接受社会监督。

二、商务报价文件格式格式

1. 商务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商 务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商务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2款的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响应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年月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1、根据贵方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工程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已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完成项目现场踏勘，并仔细研究磋商采购文件内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施工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工程量清单及其他相关资料。我方自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磋商报价，按照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工程量清单（如有）约定，承接【分标名称】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工作，并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承诺本工程质量达到_____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磋商函附录是我方磋商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第 11.3 条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6、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名称：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证书编号：	
2	磋商有效期		日历天	
3	工期	专用条款	日历天	
4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5	质量保证金	专用条款	工程价款结算总额 3 %	
6	质量保修期	专用条款	一年	
7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一年	
8	工程进度款	专用条款	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60%；待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支付至合同价的 90%；结算经审计后并有完整的验收资料，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扣除已支付合同款）；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工程验收合格后一年内为保修期）。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提供相应数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进行资金支付。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供应商 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编号:

币种：人民币

分标名称	金额	备注
	万元	
	万元	
合计	万元	
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_（¥_____）		
说明：		
工期（日历日）		
承诺工程质量		

磋商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报价系列表格

注：投标报价系列表格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及有关规定执行,可按预结算软件打印格式提供,本采购文件不另提供参考格式

近三年至今企业承接或完成类似工程情况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结构 类型	建设 规模	合同金 额（万 元）	竣工达 到质量 标准	开竣工 日期

备注：

1、供应商应附上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的复印件（如有）。以上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复印件。

近三年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别

三、技术文件格式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名称：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2.3款的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项目管理机构；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和工期保证措施；关键部位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和施工技术措施，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高温和冬雨季施工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供应商 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 和分包合同签订 的日期。
-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四：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附：质疑书及投诉书格式

质 疑 书
(参照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

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

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 投 诉 人

2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三、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 诉 事 项

2

四、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五、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文本格式

制作投诉书说明：

- 1、投诉书正本与副本应采用打印形式。投诉人应当按照被投诉人数量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提交投诉书时间不得超过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逾期将不予受理。
- 3、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投诉书内容规定的，不能提供合法证据来源的，或者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投诉书视为无效投诉，本机关不予受理。
- 4、投诉事项超出质疑事项范围，投诉事项和投诉请求不具体、不明确的，视为无效投诉事项。
- 5、每个投诉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投诉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不能依法履行举证责任的或提供与投诉事项不相关联证据的，本机关不予采信。
- 6、本机关不予采信与投诉事项无关的陈述和说明。投诉人应对投诉书中虚假、不实的内容以及诋毁性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 7、代理人办理投诉时，需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在投诉书中伪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其他证明材料的，将依法追究机构和个人相关责任。
- 8、对处理投诉事项可能发生的有关费用，由投诉人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承担。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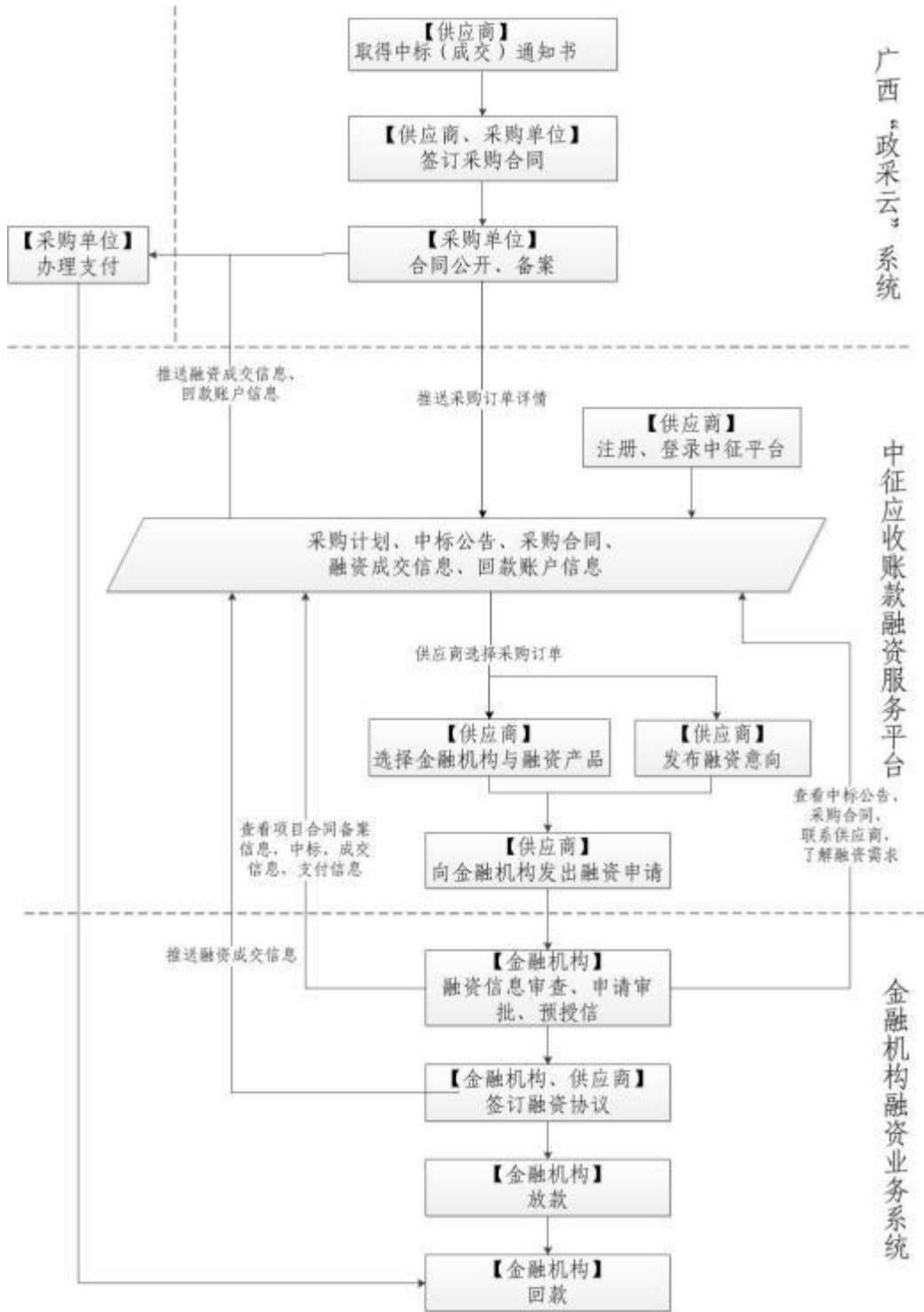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金融机构名称	地址	业务咨询电话
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		
工商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骆越大道6号（东盟国际城）裙楼2号楼	0771-7820436 0771-7820439
农业银行崇左分行	江州区友谊大道26号	0771-7917212
农业银行江州支行	江州区江南路48号	0771-7917054
建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江南路73号建行大厦	0771-7831103
中国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龙胤大厦五楼	0771-7928650 0771-7920613
崇左农商行授信审批部	崇左市城西路109号	0771-792566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骆越大道2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0771-7968699
桂林银行崇左分行营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中段 龙胤·财富广场101商铺(龙胤大厦六楼营 业部)	0771-7916636
桂林银行江州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41号桂林银行	0771-798889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友谊大道中段西侧龙胤财富广场三期 财富中心122号商铺	0771-796085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中泰产业园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中泰产业园企 业总部基地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0771-7821126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丽江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丽江路丽江明珠滨江花苑三期 106-109号商铺	0771-7831866
扶绥县		
工商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94号	0771-7535612
农业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新华路126号	0771-7917330
建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南密路6号	0771-7516511 0771-7531157
建行扶绥空港支行	扶绥县双拥路3号东信华府18号楼一层	0771-7525822
中国银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扶绥大道16号山水城市广场一层商 铺	0771-5025887

扶绥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 金融部	扶绥县新宁镇永宁路 2-1 号	0771-753304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松江路 138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 县支行	0771-7536178 0771-7536177
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松江路 20 号（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0771-7661101
广西北部湾银行扶绥县支行	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333 号碧园 • 未来城商业综合体 13 号楼一楼 1050、1051 号商铺	0771-7500768
扶绥深通村镇银行业发部	扶绥县大景城 1 号楼正门旁	0771-7525678
宁明县		
工商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巾镇兴远街 70 号	0771-8620729
农业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巾镇明阳街 11 号	0771-7917093
建行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巾镇兴宁大道 77 号明江财富广场一 层 1-13 号	0771-8629006
宁明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 金融部	宁明县城巾镇明阳街 3 号	0771-8628166
桂林银行崇左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巾镇兴宁大道中 70 号	0771-8630787
广西北部湾银行宁明支行	崇左市宁明县城巾镇兴宁大道中 79 号（明都大酒店）A 幢楼 1 楼铺面	0771-8622237
大新县		
工商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98 号	0771-3628078
农业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23 号	0771-7917015
建行大新支行	大新县民生街 7 号	0771-3689766
大新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 金融部	大新县城养利路 131 号	0771-3623887
桂林银行崇左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7 号东盟商业广 场 1 楼桂林银行	0771-3621996
广西北部湾银行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30 号 1 楼铺面	0771-3628366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营业部	大新县桃城镇德天大道 74-1 号	0771-3698002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百汇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那路 8 号	0771-3626199
龙州县		
工商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江街 60 号	0771-8868619

农业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康平街 26 号	0771-8812504
建行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夏路 2 号龙州商业广场D栋 1 号	0771-8820525
龙州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龙州县龙州镇独山路 172 号	0771-8813013
桂林银行崇左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同顾大道 1 号同顾·中央公园 20 栋 10 号—13 号房	0771-8871021
广西北部湾银行龙州支行	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龙夏路 1 号、3 号、5 号 (南湖商务酒店) 一楼铺面	0771-8811533
天等县		
工商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朝阳东路 054 号	0771-3532211
农业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 007 号	0771-7917046
天等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天等县天等镇仕民路 48 号	0771-3521361
桂林银行崇左天等支行	广西崇左市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天府中 央 城 5 号楼 115 号	0771-3522157
广西北部湾银行天等支行	崇左市天等县天宝南路 002 号天富商业广场 28 栋一层商铺 6-17 号	0771-3528688
凭祥市		
工商银行凭祥分行	凭祥市新华路 5 号	0771-8529259
农业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 216 号	0771-7917258
建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屏山路 138 号	0771-8525068 0771-8536852
建行凭祥中区支行	凭祥市金象大道香格里拉 3 幢 3-01 至 3-03 号商铺	0771-8551161
建行凭祥浦寨支行	凭祥市浦寨商业城万泰一楼 8-9 号	0771-8561665
中国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环路 112 号	0771-8520356
凭祥农商行业务拓展部	凭祥市友谊关大道 13 号	0771-8535667
桂林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 片 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40 号	0771-8520550
广西北部湾银行广西自贸试验 区 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60-1 号	0771-8556667